

2023年养殖承诺书(汇总10篇)

经典著作是文学艺术的瑰宝和精品。读经典著作时，我们要注重内外因素的融合，将个人经验与作者观点相结合。读经典能够培养人们的审美情趣和文化素养。

养殖承诺书篇一

按照《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为落实防疫灭病、畜禽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及记录、引种申报及报检，发病畜禽死亡的处理等工作责任制，特向贵局做如下承诺：

- 3、按《动物防疫法》规定，本场庄重承诺为动物防疫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 4、建立和规范各项防疫制度并上墙公示；
- 5、执行外引种畜禽申报审批制度，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引入；
- 6、引入动物后和出栏动物前向动物卫生执法部门报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处罚。若因自己生产有毒有害畜禽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因免疫工作不到位，或因免疫失败造成疫情传播流行致使畜禽大批死亡，自己愿意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xx年xx月xx日

养殖承诺书篇二

项目合作协议由：

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执行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身份证号；地址乙：身份证号：地址甲乙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建设经营龟、鳖特种养殖场项目。甲方作为本养殖场创建者，负责提供本养殖场启动的所有资金及固定资产土地等；乙方作为本养殖场合作人，负责筹备组建养殖场的工作、养殖场日常运作、养殖技术。

甲乙双方通过产业资本及养殖技术的合作，用5年时间发展成为养殖石金钱龟、大青龟达5000条，鳄鱼龟达700条的大型养殖基地，在市场上积累良好的口碑，建立品牌，形成公司化运作，规模化生产的现代化养殖基地。

本养殖场由甲方全资投资，投资的资金用于购进种龟、龟苗及养殖场基础建设，甲方提供养殖场建筑用地。养殖场固定资产为甲方100%权属，不作任何分配。

本合作过程中，因养殖场产生的经济效益或养殖的龟鳖(种龟、种苗及生产的龟仔)，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技术及专利，为共有财产；本合作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双方按比例承担；以上按权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养殖场的净利润或亏损债务按方90%、乙方10%的比例进行分配或承担。每年盘点一次龟鳖数量及其他物品情况，双方签字确认。十年合作期满后双方结算财务，按双方所占比例进行分配，结算利润双方可以选择以龟鳖实物或人民币方式进行分配。

甲方负责养殖场的龟鳖购进及资金的来源供应、日常经营费用

(含乙方的工资待遇、工人工资、饲养饲料及其他水电费等养殖场费用，乙方的自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的养殖生产、销售工作。

乙方负责聘请养殖工人、兽医及办养殖所需物品设施、种苗，负责养殖工作，在甲方的领导下开展养殖工作，乙方在合作期间同时不可再从事与此协议相关的养殖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行财产查点，财产清单另作附件签字确定，并在合作期间每一年都对财产进行评估及确定。甲方提供的养殖场地(位于电白县沙琅镇尚唐村)为甲方所有，不属于双方本合作内容。

2、乙方的工资以每年5%的递增幅度增长，工资包含医疗保险等五保一金在内；

3、甲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资金的增加或收回，将根据养殖场发展需要而定。

1、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1、一方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3、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协议；

4、一方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合作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本合作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续延手续。本协议有效期暂定十年，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2019年元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养殖承诺书篇三

为全面落实防疫灭病、畜禽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及记录、引种申报及报检、发病畜禽死亡的处理等工作责任制，促进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我场（户）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按如下要求行事：

1、遵纪守法，自觉遵守行业法，依法生产经营；保证所销售的动物产品健康安全，不销售患病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2、接受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接受职能部门技术指导，搞好本场的科学养殖工作。

3、自觉根据《动物防疫法》所规定的防疫各项硬件规定，建

好各种防疫设施，配备隔离圈，焚毁灶、化粪池、消毒池、喷雾器等设备。

4、按《动物防疫法》规定，自觉搞好本场的动物免疫工作，建立和规范各项防疫制度并上墙公示，严格执行。

5、严格执行市外引种畜禽申报审批制度，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引入。

6、引入动物后和出栏动物前主动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

7、建立完善的兽药、饲料等各种投入品购进使用台帐、并记录详实，同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出栏前20天停药）。保证不购买、不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不使用国家禁止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见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8、配备兽医技术人员，设置兽医工作室，配备疫苗冷藏设施，并负责本场内疾病治疗、疫情观察、疫苗注射、标识佩戴、免疫档案登记，保证免疫密度和质量达标。

9、坚决支持和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和动物疾控部门对病死畜禽进行解剖诊断，以及对已免疫注射的畜禽抽血进行抗体监测及疫情的分析。

10、场内动物发生死亡时，立即向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或动物疫控中心报告，做到不销售、不转移、不屠宰、不食用的“四不”规定和坚决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防控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场（户）自愿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处罚。若因自己生产有毒有害畜禽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因免疫工作不到位，或因免疫失败造成疫情传播流行致使畜禽大批死亡，自己愿意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监督单位：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养殖承诺书篇四

诺值千金，承诺就要守信，这是为人之本，诺而无信，就得不到别人的信任，欢迎大家阅读养殖承诺书，请看：

为全面落实防疫灭病、畜禽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及记录、引种申报及报检、发病畜禽死亡的处理等工作责任制，促进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我场（户）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证按如下要求行事：

- 1、遵纪守法，自觉遵守行业法，依法生产经营；保证所销售的动物产品健康安全，不销售患病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 2、接受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接受职能部门技术指导，搞好本场的科学养殖工作。
- 3、自觉根据《动物防疫法》所规定的防疫各项硬件规定，建好各种防疫设施，配备隔离圈，焚毁灶、化粪池、消毒池、喷雾器等设备。
- 4、按《动物防疫法》规定，自觉搞好本场的动物免疫工作，建立和规范各项防疫制度并上墙公示，严格执行。
- 5、严格执行市外引种畜禽申报审批制度，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引入。
- 6、引入动物后和出栏动物前主动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

7、建立完善的兽药、饲料等各种投入品购进使用台帐、并记录详实，同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出栏前20天停药）。保证不购买、不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不使用国家禁止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见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8、配备兽医技术人员，设置兽医工作室，配备疫苗冷藏设施，并负责本场内疾病治疗、疫情观察、疫苗注射、标识佩戴、免疫档案登记，保证免疫密度和质量达标。

9、坚决支持和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和动物疾控部门对病死畜禽进行解剖诊断，以及对已免疫注射的畜禽抽血进行抗体监测及疫情的分析。

10、场内动物发生死亡时，立即向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或动物疫控中心报告，做到不销售、不转移、不屠宰、不食用的“四不”规定和坚决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防控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场（户）自愿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处罚。若因自己生产有毒有害畜禽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因免疫工作不到位，或因免疫失败造成疫情传播流行致使畜禽大批死亡，自己愿意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监督单位：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适用于畜禽养殖场（户））

承诺人（单位）：

为了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我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

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依法安全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完善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外地调入畜禽严格执行调入前备案（跨省调运种畜禽和乳用动物事先审批）、调入后严格执行报验和隔离检疫制度，绝不从疫病风险地区调购畜禽。

三、绝不使用“三聚氰胺、瘦肉精、蛋白精，莱克多巴胺”等国家违禁添加物及其他禁用的兽药和饲料产品；严格遵守兽药停药期规定；绝不销售没有检疫合格证明、含药残以及病害的畜禽及其产品。

四、树立健康养殖理念，建立相关养殖制度，认真落实畜禽防疫检疫各项措施，并做好病死、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做好各项记录，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

五、积极参与和协助配合政府和兽医站等主管部门开展

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活动和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为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做出表率。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x x 畜 牧 兽 医 站 20**年 月 日

***畜牧局：

按照《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为落实防疫灭病、畜禽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及记录、引种申报及报检，发病畜禽死亡的处理等工作责任制，特向贵局做如下承诺：

- 3、按《动物防疫法》规定，本场庄重承诺为动物防疫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 4、建立和规范各项防疫制度并上墙公示；
- 5、执行外引种畜禽申报审批制度，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引入；
- 6、引入动物后和出栏动物前向动物卫生执法部门报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处罚。若因自己生产有毒有害畜禽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因免疫工作不到位，或因免疫失败造成疫情传播流行致使畜禽大批死亡，自己愿意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养殖承诺书篇五

- 1、遵纪守法，自觉遵守行业法，依法生产经营；保证所销售的动物产品健康安全，不销售患病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 2、接受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接受职能部门技术指导，搞好本场的科学养殖工作。
- 3、自觉根据《动物防疫法》所规定的防疫各项硬件规定，建好各种防疫设施，配备隔离圈，焚毁灶、化粪池、消毒池、喷雾器等设备。

- 4、按《动物防疫法》规定，自觉搞好本场的动物免疫工作，建立和规范各项防疫制度并上墙公示，严格执行。
- 5、严格执行市外引种畜禽申报审批制度，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引入。
- 6、引入动物后和出栏动物前主动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
- 7、建立完善的兽药、饲料等各种投入品购进使用台帐、并记录详实，同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出栏前20天停药）。保证不购买、不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不使用国家禁止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见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 8、配备兽医技术人员，设置兽医工作室，配备疫苗冷藏设施，并负责本场内疾病治疗、疫情观察、疫苗注射、标识佩戴、免疫档案登记，保证免疫密度和质量达标。
- 9、坚决支持和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和动物疾控部门对病死畜禽进行解剖诊断，以及对已免疫注射的畜禽抽血进行抗体监测及疫情的分析。
- 10、场内动物发生死亡时，立即向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或动物疫控中心报告，做到不销售、不转移、不屠宰、不食用的“四不”规定和坚决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防控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场（户）自愿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处罚。若因自己生产有毒有害畜禽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因免疫工作不到位，或因免疫失败造成疫情传播流行致使畜禽大批死亡，自己愿意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监督单位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养殖承诺书篇六

xxx 畜牧局：

按照《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为落实防疫灭病、畜禽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及记录、引种申报及报检，发病畜禽死亡的处理等工作责任制，特向贵局做如下承诺：

- 3、按《动物防疫法》规定，本场庄重承诺为动物防疫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 4、建立和规范各项防疫制度并上墙公示；
- 5、执行外引种畜禽申报审批制度，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引入；
- 6、引入动物后和出栏动物前向动物卫生执法部门报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处罚。若因自己生产有毒有害畜禽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因免疫工作不到位，或因免疫失败造成疫情传播流行致使畜禽大批死亡，自己愿意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养殖承诺书篇七

为了确保南汇区食用养殖水产品达到安全、卫生、优质的质

量要求，根据《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第31令)》和《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05号)》要求，特制定本承诺书。

由食用水产品养殖单位法人(以下简称甲方)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就其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状况向所在地的区水产主管部门或镇农业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诺如下：

6、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承诺，如不按照上述标准操作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由养殖户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承诺书一式三份，签字双方及上级主管存档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养殖承诺书篇八

___畜牧局：

按照《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为落实防疫灭病、畜禽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及记录、引种申报及报检，发病畜禽死亡的处理等工作责任制，特向贵局做如下承诺：

3、按《动物防疫法》规定，本场庄重承诺为动物防疫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4、建立和规范各项防疫制度并上墙公示；

5、执行外引种畜禽申报审批制度，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引入；

6、引入动物后和出栏动物前向动物卫生执法部门报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相应处罚。若因自己生产有毒有害畜禽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因免疫工作不到位，或因免疫失败造成疫情传播流行致使畜禽大批死亡，自己愿意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养殖承诺书篇九

为增强养殖场(户)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保障畜禽品质，柳树泉农场畜牧兽医站近日与全场各畜禽规模养殖户签订了《畜禽养殖场履行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书》明确了畜禽养殖企业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求养殖户在饲养过程中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禁用、限用添加剂及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同时，要求各养殖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畜禽养殖档案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记录，加强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规范养殖行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具体如下：

一、各连队制定规模养殖场户的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养猪户业主为本规模养殖场安全事故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安全事故后的一切责任。

二、各规模养殖场户要认真排查饲养场险情。在建规模养殖场户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坚决做到不违章施工。已投产规模养殖场户要加强对投入品的管理严格畜禽疫病的防疫和消毒对用电线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排除用电安全隐患对引发火灾的因素要及时予以排除清掏沼气池要请专业人员杜绝养殖业业主或养殖场户员工自行清掏当前要做好防范洪水和因长期降雨引发的地质自然灾害工作对各类畜牧机械要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使用安全。切实做到安全事故零发生。

三、各规模养殖场户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落实专人抓安全建立兽站作出承诺并签订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业主存档一份交畜牧兽医站。

兽医站负责人：养殖户负责人：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养殖承诺书篇十

一、自觉遵守《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依法安全生产、经营和使用。

二、完善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外地调入畜禽严格执行调入前备案（跨省调运种畜禽和乳用动物事先审批）、调入后严格执行报验和隔离检疫制度，绝不从疫病风险地区调购畜禽。

三、绝不使用“瘦肉精、蛋白精，莱克多巴胺”等国家违禁添加物及其他禁用的兽药和饲料产品；严格遵守兽药停药期规定；绝不销售没有检疫合格证明、含药残以及病害的. 畜禽及其产品。

四、树立健康养殖理念，建立相关养殖制度，认真落实畜禽防疫检疫各项措施，并做好病死、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做好各项记录，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

五、积极参与和协助配合政府和兽医站等主管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活动和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为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做出表率。

承诺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